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各類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含109年展延6個月及110年再展1年)得逕予展延1年，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6. 30. 高市衛醫字第 11136715700 號函辦理。

(二)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執業應受繼續教育，並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為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衛生福利部前以 109 年 3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1705 號函規定，執業執照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更新者，得逕予展延 6 個月，並以 109 年 6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3895 號函補充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另衛生福利部 110 年 4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01660973 號函規定，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者(含 109 年展延 6 個月)，得逕予展延 1 年。

(三)考量 111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完全控制，旨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得參照 109 年及 110 年函示，逕予展延 1 年，免個別提出申請。

(四)展延方式辦理如下：

1. 對象：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者(含依說明二展延後，更新期限於 111 年者)。
2. 方式：免申請，逕予展延 1 年。展延期間內，醫事人員可正常停業、歇業、執業、更換執業處所等，不受限制。
3. 於展延期間更新執業執照，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未展延)執業執照屆滿第 6 年之翌日，不因展延而延後應更新日期。

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

要，有關111年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屆滿需更新者，如因於期限內無法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辦理專科證書更新事宜，自即日起免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該部申請展延，得予自動展延1年，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6. 30. 全醫聯字第 1110001514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糖尿病共同

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於本(111)年度認證期限屆滿者，其申請證書效期展延之期限延長1年，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7. 21. 高市衛健字第 11137587000 號函辦理。

(二)考量疫情持續發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醫事人員亦須協助防疫工作，爰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醫事人員於 111 年度屆期，未能於期限前申請證書效期展延者，得於其認證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 1 年內，補行申請證書效期展延，審認之繼續教育學分取得日期放寬同前述期限。

(三)前揭人員得於其認證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 1 年內，完備符合時數標準之繼續教育學分，向衛生局辦理證書效期展延，展延之效期自原認證到期日翌日起算 6 年。

四、主旨：轉知邇來發生有醫療院所未即時通報德國麻疹情形，請各醫療院所加強教育訓

練並落實通報，相關事項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7. 8.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37083700 號函辦理。

(二)有關德國麻疹防治相關指引與文件，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德國麻疹項下資訊。

五、主旨：轉知請會員注意說明段情事，避免違反醫師法規定，請 查照。 111.8.10.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7.25.高市衛醫字第 11137705300 號函辦理。

(二)按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同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

(三)醫師如同意藥廠業務人員以醫療機構名義訂購藥品，再由藥廠業務人員轉售他人，而未用於該醫療機構之醫療業務上使用，已涉有前開規定之情節，若查明屬實將移付懲戒。

六、主旨：轉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請會員及居家照護院所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7.6.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029228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費用給付標準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1. 查旨揭經費係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費用)。為配合經費執行時限，相關費用之補申報作業期限以就醫日期次月 1 日起 2 個月為原則；另考量預留醫療院所調整作業時間，就醫日期為本年 4 至 6 月份之費用資料，應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補申報。
2. 鑒於 COVID-19 確診者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僅給付隔離治療期間，爰於遠距診療藥物開立相關規定中，增列「應依個案之實際解除隔離治療日期調整其開藥天數」。
3. 確診者居家照護屬「高風險個案未用藥」者，於居家照護期間應視病情，每 1-2 日提供一次居家照護關懷；「高風險個案符合用藥」者，於居家照護期間應每日提供一次居家照護關懷，且於「COVID-19 個案追蹤關懷資訊系統」之「每日關懷」項下逐日登載紀錄(各風險等級醫療關懷照護諮詢頻率詳如附表)
4. 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之實體門(急)診醫療費用，若無調劑公費之口服抗病毒藥物 Paxlovid，請依健保一般門診、急診診察費及相關藥費規定申報，並由公務預算支付。

七、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防疫期間返回工作之管理原則及篩檢措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7.12.高市衛醫字第 11137188900 號函辦理。

(二)修訂之「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八、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醫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樂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Flowflex COVID-19 Antigen Home Test (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1106811471號)」專案核准之醫療器材乙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6.22.高市衛藥字第 11136340800 號函辦理。

(二)註銷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九、主旨：轉知有關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富樂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

Flowflex COVID-19 Antigen Home Test」(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1110805336號)醫療器材乙案，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6.24.高市衛藥字第 11136417700 號函辦理。

(二)為確保民眾使用權益及安全，請會員依醫療器材管理法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回收作業。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修訂事項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6.27.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36516600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訂「壹拾壹、防疫措施」>「三、接觸者管理」>「(二)預防性投藥」>「4.預防性用藥」項下內容；增修說明目前公費儲備預防性用藥以 Azithromycin 為儲備選擇，並將 Rifampin 調整為非公費儲備用藥。  
 (三)旨揭手冊內容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請逕行下載參考(路徑：<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流行性腦脊髓膜炎>重要指引及教材>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桿菌性痢疾防治工作手冊及核心教材」，修訂事項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7.28.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37733100 號函辦理。  
 (二)為提昇桿菌性痢疾防治成效，疾管署參採國內外文獻，修訂旨揭工作手冊，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1. 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疾病概述相關內容。  
 2. 更新國際及臺灣流行病學相關資料。  
 3. 防疫措施新增通報程序之規定。  
 4. 修訂治療方法，增列疾管署抗藥性監測報告連結並刪除抗藥性監測結果。  
 (三)旨揭工作手冊及核心教材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桿菌性痢疾/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請逕行下載運用。

十二、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送「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賠償處理程序」，並請各縣市衛生局督導轄區相關醫事機構落實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管理，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7.18.全醫聯字第 1110001593 號函辦理。  
 (二)旨揭來函重點略以：鑒於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為重要的公共衛生資源，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點倘發生藥物毀損、遺失、短缺或未依規定使用等情形，應提出書面報告函送衛生局核判。若經核判屬保管不當或未依規定使用所致，應由保管單位(醫療機構、藥局)擔負賠償之責。

十三、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重複感染(reinfection)之定義及個案處置原則，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7.5.全醫聯字第 1110001528 號函辦理。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7.21.全醫聯字第 1110001609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內容為增訂猴痘。

十五、主旨：轉知因應「猴痘」疫情發展，疾病管制署已修正檢體送驗地點，請各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8.2.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38002200 號函辦理。  
 (二)自 111 年 7 月 29 日起，新竹以北各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由疾病管制署昆陽實驗室檢驗；苗栗以南雲林以北各縣市由疾病管制署中區實驗室檢驗；嘉義以南各縣市及台東縣由疾病管制署南區實驗室檢驗。  
 (三)相關規定已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檢驗/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請逕自瀏覽下載。

十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3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867號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6. 29. 全醫聯字第 1110001490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1. 本次修正係新增「猴痘」為第二類傳染病。
2. 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請參考「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或至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查詢。

十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猴痘疫情，訂定「醫療機構因應猴痘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7. 4. 全醫聯字第 1110001529 號函辦理。

(二)旨揭指引感染管制建議包括病人分流機制、手部衛生、工作人員健康監測、個人防護裝備、儀器設備、環境清潔消毒、織品/布單與被服、醫療廢棄物、轉運病人及屍體處理等。

(三)本指引將視疫情發展及相關科學實證資料進行必要的修訂，並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猴痘項下，請醫療機構及會員可隨時上網取得最新資訊。

十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一案，業奉總統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41號令公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6. 30. 全醫聯字第 1110001507 號函辦理。

(二)全聯會就旨揭事項，業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發布聲明，「總統公布修正醫師法，完善醫師人力規劃管理機制，助益國際醫療交流合作」。

(三)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609 號(另見於總統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請自行下載參考。

十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1年7月1日衛授食字第1111404889號公告「人類基因治療製劑查驗登記審查基準」，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7. 7. 全醫聯字第 1110001539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可於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下載：業務專區>藥品>再生醫療製劑管理專區>相關規範>再生醫療製劑已公告之相關基準。

二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11日衛部醫字第1111663627號公告修正「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7. 14. 全醫聯字第 1110001578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訓練計畫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網站-該部最新消息之公告訊息(<http://www.mohw.gov.tw>)或該部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線上系統([https://pec.mohw.gov.tw/Security/Login\\_pgy.aspx](https://pec.mohw.gov.tw/Security/Login_pgy.aspx))下載參考。

廿一、主旨：轉知「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7月20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5505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後一年施行，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7. 28.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23 號函辦理。

(二)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福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廿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近來發現院所未依「醫事人員發現愛滋病毒感染者通報辦法」對愛滋病毒初篩陽性之孕產婦進行通報，請會員協助配合執行通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7. 28.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26 號函辦理。  
 (二)疾管署自 109 年 12 月 1 日發布實施「醫事人員發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通報辦法」及通報定義，將孕產婦愛滋病毒初步篩檢陽性者納為通報對象。  
 (三)惟疾管署近日監測發現新通報之愛滋感染孕婦，提供初步篩檢之院所未於初篩陽性時即通報，以致影響後續追蹤確認檢驗及衛生單位無法及早介入進行防治工作等。  
 (四)為加強監測及追蹤孕產婦疑似感染愛滋病毒，以及早介入防治，預防母子垂直感染發生，請會員協助配合執行孕產婦愛滋初步篩檢陽性通報規定，並可參照「初篩陽性孕婦個案通報」操作說明、「孕產婦愛滋篩檢作業流程」及「產檢新制及孕產婦愛滋病毒(HIV)初篩陽性納入通報對象(OA)」。  
 以上資料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廿三、主旨：轉知有關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函覆有關全聯會爭取COVID-19醫護人員「關懷慰問金」預算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7. 25.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07 號函辦理。  
 (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1 年 7 月 18 日新壽保關字第 1110000101 號函覆略以：醫護人員慰問金係屬關懷給付性質，該公司保留依實際狀況調整之權利。

廿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公告fibrate類及statin類藥品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再評估結果相關事宜」及「含fentanyl成分穿皮貼片劑型藥品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再評估結果」，該公告請至食藥署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6. 30. 全醫聯字第 1110001513 號函及 111. 7. 7. 全醫聯字第 1110001549 號函辦理。

廿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Prolia®(denosumab 60mg)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6. 28. 全醫聯字第 1110001486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廿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79 條附件 2、第 80 條附件 3、第 81 條附件 4、第 82 條附件 5、第 83 條附件 6、第 84 條附件 7，業經衛福部於 111 年 6 月 21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1126021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6. 28. 全醫聯字第 1110001489 號函辦理。  
(二)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頁數過多，敬請自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路徑為首頁>公報瀏覽>028 卷 114 期(網址：<https://reurl.cc/e3l3AL>)。

廿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7. 27.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13 號函辦理。

廿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6. 27. 全醫聯字第 1110001467 號函辦理。  
(二)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西醫診所，於本公告次日起，得向保險人提出申請。  
(三)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得就 20 歲至 64 歲之保險對象，其腰圍、飯前血糖、血壓、三酸甘油酯值、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任三項符合代謝症候群指標者進行收案。

廿九、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函有關處方 dosulepin/dothiepin 藥品，請會員注意服藥過量致死之風險，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6. 27. 全醫聯字第 1110001468 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針對健保已收載藥品材進行給付效益再評估，有關英國 NHS 建議基層醫療停止處方 dosulepin/dothiepin 用於治療新病人的相關措施部分，經諮詢我國精神專科醫師確認 dosulepin/dothiepin 在臨床使用相較其它同三環抗憂鬱藥(Tricyclic antidepressant agents, TCAs)機轉藥品，有較高的機會可能發生服用過量致死的風險，為維護民眾之用藥安全，請會員注意服藥過量致死的風險。相關參考資料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三十、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6. 27. 全醫聯字第 1110001464 號函及 111. 7. 全醫聯字第 1110001562、1110001630 號函辦理。

卅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6. 27. 全醫聯字第 1110001479 號函及 111. 7. 全醫聯字第 1110001548、1110001848、1110001628 號函辦理。

卅二、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健康存摺」資料，不宜呈現確診者居家照護費用案，該署函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6. 29. 全醫聯字第 1110001478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復重點略以：為協助民眾瞭解就醫所花費之預算來源，及避免民眾誤解為健保支出，健康存摺將改以「特別預算」顯示旨揭費用。

卅三、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健康存摺」資料，針對確診者居家照護費用案提供補充說明，業獲該署採納，該署函復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7. 20.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復重點略以：為避免民眾誤解為健保支出，健保署同意於「特別預算」後再註明「非健保支出」，協助民眾瞭解其確診居家照護費用非健保經費支應。

### 繼續教育課程

卅四、主旨：本會 111 年 **9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實體課程)** 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視疫情狀況將隨時作滾動調整\*\***

-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協辦單位
111/9/2 12:30-14:30	慢性腎臟病藥物治療之演變	吳三江主治醫師- 吳三江內科診所院長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糖網.	即日起至 111/8/30 止	高醫健康 社區醫療群
111/9/8 12:30-14:30	台灣早期肺癌診斷與治療之新進展	王金洲主治醫師-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胸腔內科	內科. 家醫科.	即日起至 111/9/5 止	台灣阿斯 特捷利康
111/9/16 12:30-14:30	台灣藥酒癮現況暨醫藥處遇	蔡睿剛主治醫師- 國軍高雄總醫院精神科	精神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1/9/13 止	
111/9/23 12:30-14:30	退化性關節炎的藥物治療/Pharmacotherapy in OA Treatment	王逸明院長-祐新骨外科診所	內科. 家醫科 骨科	即日起至 111/9/20 止	暉致醫藥 公司
111/9/29 12:30-14:30	Cardio-Renal Protection in T2DM	高偉斌院長-沐康診所	內科. 家醫科	即日起至 111/9/26 止	台田藥廠
111/9/30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1/9/27 止	

卅五、主旨：轉知為提升本市口腔癌篩檢效益及強化醫師之診斷鑑別能力，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訂於 111 年 9 月 4 日(星期日) 上、下午各舉辦一場次口腔癌防治繼續教育，請會員符合資格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8. 5. 高市衛健字第 11138193502 號函辦理。  
(二)參加對象：已符合口腔黏膜檢查資格之專科醫師。  
(三)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 樓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1 號)。  
(四)報名方式：本次報名採 E-mail(garydu38@kcg.gov.tw) 或傳真報名(07-7225594)，報名後煩請來電(07-7134000#5109 杜先生) 確認是否收到。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額滿為止(每場次限額 50 人)。  
(六)本次繼續教育訓練包含記名測驗，測驗分數 80 分以上且全程參與者為合格。  
(七)如報名人員不符合參加對象者，將以 E-mail 進行通知。  
(八)詳細課程表及報名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卅六、主旨：轉知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感謝全國防疫英雄，利用暑假期間推出

「感謝有您 換我挺您」優惠活動，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6.28.全醫聯字第 1110001495 號函辦理。

(二)貓空纜車及兒童新樂園為感謝及回饋各位防疫英雄，利用暑假期間隆重推出「感謝有您 換我挺您」優惠活動，以感謝各位防疫英雄疫情期間的辛苦付出，相關活動內容如下：

1. 活動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至 8 月 31 日(星期三)。

2. 活動內容：感謝防疫英雄為防疫努力辛勞，凡「醫、護、軍、警、消」憑工作證或識別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即享下列優惠：

(1)貓空纜車：免費搭乘貓空纜車。

(2)兒童新樂園：享一日樂 FUN 券買一送一優惠。

卅七、主旨：再次轉知本會自今年 7 月起施行「法律諮詢服務」，特聘高雄律師公會八位

專業律師堅強陣容，提供會員法律諮詢，請會員多加利用。

說明：(一)本會免費提供會員法服諮詢，主要以會員的公共醫療事務為主，但會員如有私人的法律問題或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也歡迎會員向本會申請預約。

(二)本會提供的法服諮詢在設定次數內不須收費，會員須親自出席，儘可能以單一事件為主訴求、醫療相關業務為主，一位會員一年不得超過三次申請，每次諮詢至少間隔四個月(如有特殊緊急狀況，由本會裁量前後申請之間隔時間)。

(三)法律諮詢服務時間：每週二下午(13:30~16:30)，地點為本會四樓會議室。每個案諮詢時間 30 分鐘以內、每次接受預約人數以不超過八位為原則。

(四)申請程序：最晚於每週一中午 12:00 前完成預約，填寫法服申請書並簡述諮詢事件，由本會依當週申請者人數及提交順序安排，若當週已滿，則依序順延。恕不接受電話諮詢。本會具有此事務所有安排的最終裁量權。

法服申請書下載：[http://www.doctor.org.tw/image\\_upload/download/公會法扶申請書.docx](http://www.doctor.org.tw/image_upload/download/公會法扶申請書.docx)

公會聯繫電子信箱：[ksdoctor@ms31.hinet.net](mailto:ksdoctor@ms31.hinet.net)

理事長 朱光興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修訂「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請居家照護醫

療機構及會員配合辦理，詳細內容請會員至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7. 27. 高市衛醫字第 11103496700 號函辦理。

二、主旨：轉知修訂「COVID-19 確診個案分流收治與居家照護之醫療協助措施」，詳細內

容請會員至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7. 29. 高市衛醫字第 11103623600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為強化COVID-19重症個案監測，請各醫療院所如經醫師診治COVID-19個案

發現「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候群」(Multisystem inflammatory syndrome in children，下稱 MIS-C)病況時，請儘速至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進行通報，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7. 18. 肺中指字第 1113500214A 號函辦理。

(二)為加強國內 COVID-19 重症個案監測，請各醫療院所，如經醫師診治 COVID-19 確診或曾經感染個案符合 MIS-C 通報定義者，請儘速於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之「重點監視項目」項下，進行「孩童多系統炎症徵候群」通報。

(三)另為即時掌握 COVID-19 個案臨床上重症病兆變化，指揮中心已規劃可透過醫療院所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機制收集相關資訊，請醫師於診治 COVID-19 個案時，倘出現指揮中心重點監測重症病況並執行相關醫療處置，請配合將該等資料以代碼方式，透過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規定傳送資料，俾利監測之用。

(四)有關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機制相關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s://www.nhi.gov.tw/>)/健保服務/健保卡申請與註冊/健保卡資料下載區項下查閱。

四、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國內本土疫情趨緩，且近

期PCR核酸檢驗政策調整，自111年7月6日起停止辦理新增社區採檢診所指定作業，原已指定診所自111年8月1日起停止提供PCR核酸檢驗採檢服務，並不再給予相關獎勵費用，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7. 8. 全醫聯字第 1110001558 號函辦理。

(二)因應國內廣泛社區流行，為擴大 COVID-19 採檢量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本年 5 月 6 日起開放基層診所提供公費 PCR 核酸檢驗採檢服務，指定為社區採檢診所，並訂有「採檢站設置」、「採檢通報」及「採檢案件數」獎勵項目，依獎勵對象及基準核予獎勵費用，合先敘明。

(三)鑒於近期 PCR 核酸檢驗政策調整，現階段採檢量能尚足供調度使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即日起停止新增指定社區採檢診所。原已指定之社區採檢診所自本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提供 PCR 核酸檢驗採檢服務，並不再給予採檢通報及案件獎勵費用，及不續撥個人防護裝備及工作人員家用快篩試劑等防疫物資。

(四)有關原已指定之社區採檢診所之採檢通報及採檢案件數獎勵，請參加之院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公費支付 COVID-19 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申報檢驗費用，申報作業期限以就醫日期次月 1 日起 1 個月為原則(申報期限至本年 8 月 31 日為止)，以利核算獎勵費用。

五、主旨：轉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障醫事人員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權益，醫療機構應協

助所屬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被保險人辦理保險給付申請規定，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7. 28. 高市衛醫字第 11137888400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有關民眾因遺失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申請重複領藥之因應處置作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請各縣市衛生局轉知轄區相關醫事機構配合辦理，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7. 25.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14 號函辦理。

(二)旨揭來函重點略以：

1. 近期偶有發生民眾遺失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考量民眾為具有重症風險因子之確診個案，未完成口服抗病毒藥物療程恐對預後造成影響，爰同意是類民眾得申請重複領取口服抗病毒藥物；惟基於病人於領藥後，應善盡保管責任，避免浪費或濫用公共衛生資源之原則，故病人如因藥品遺失或保管不當致毀損，除具有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之外，應由確診病人自行負擔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之費用。
2. 民眾因遺失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申請重複領藥，由醫師評估病人狀況再予以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並填寫「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開立審查表」，再請開立處方院所依據醫師於「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開立審查表」填寫之『申請重複開立之藥品及藥量』劑次量，代行收費，並依程序辦理匯款事宜。

七、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更正「有關民眾因遺失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申請重複領藥之因應處置作為」之申請處理程序，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8. 2.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49 號函辦理。

(二)旨揭更正事項為附件 1 之「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重複開立審查表」中，Paxlovid 單次劑次金額應為 2,179 元，誤植為 2,197 元，特此更正。

八、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為確實掌握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情形，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督導所轄存放藥物之醫療院所及藥局進行自我評核，並進行實地抽查作業，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7. 8. 全醫聯字第 1110001556 號函辦理。

(二)旨揭來函重點略以：

1.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將督導所轄存放藥物之衛生所、醫院、診所及藥局，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自我評核。
2.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將督導轄區各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點依限完成填報，並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前完成轄區存放口服抗病毒藥物之醫院、診所（含衛生所）、藥局至少各 5%家數之實地查核作業。
3. 機構查有不符項目，各縣市衛生局將視情節之輕重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必要時可取消其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存放點資格，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由相關單位依權管法令予以處罰或處分。

九、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COVID-19抗原快篩指引」，自111年7月19日起停止適用；另修訂「社區醫院或診所自費COVID-19抗原快篩指引」，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7. 20.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08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文重點略以：

1. 「社區醫院及診所公費 COVID-19 抗原快篩指引」，自 111 年 7 月 19 日起停止適用。惟有意願申請醫院，仍可經自我查檢及完成採檢站設置、感染管制及傳染病通報等事前準備作業後，向所在地衛生局提出申請，經指定之社區採檢醫院可提供抗原快篩陽性民眾，或有 COVID-19 相關症狀經醫師評估懷疑等符合公費檢驗民眾 SARS-CoV-2 採檢服務。
2. 有關「社區醫院或診所自費 COVID-19 抗原快篩指引」，依現行通報採檢及病人安置措施，酌修相關內容。修訂指引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指引」項下。

## 十、主旨：轉知「心靈地圖」宣導單張電子檔，提供心理照護醫療轉介資訊，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7.13.高市衛社字第 11137310400 號函辦理。
- (二)鑒於自殺死亡率隨年齡增加而上升、精神病人社區化照顧及災變、社會問題引發心理衝擊，民眾出現心理健康需求，衛生局編製北高雄篇、南高雄篇等 2 款心靈地圖，提供本市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資源，俾利就醫民眾使用，適時尋求資源協助，進而提供所需心理衛生服務。
- (三)請會員協助公告並提升基層醫療診所、社區藥局之醫師及藥事人員對求診者、藥物購買者相關風險敏感度，發現有情緒困擾及自殺徵兆等高危險群時應轉介精神科，強化醫事人員處遇態度與轉介行為。
- (四)旨揭心靈地圖紙本可就近至所轄衛生所領取，電子檔放置衛生局網頁好安心平台專區(網址：<https://reurl.cc/zZ3WN0>)。

## 十一、主旨：轉知「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7月18

日以衛部醫字第1111663712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7.20.高市衛醫字第 111375238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置於衛生福利部(網址：<https://www.mohw.gov.tw/>)「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項下，請自行下載。

##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配合「醫事憑證收費標準」規定，時戳服務將於111年7月1

日起，關閉未申請之來源IP，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6.24.全醫聯字第 1110001465 號函辦理。
- (二)為建立衛生醫療電子認證機制，提供安全及可信賴的醫療電子服務，衛福部持續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HCA)並簽發醫事憑證 IC 卡(含行動憑證)，並同時提供時戳服務。
- (三)依據「醫事憑證收費標準」規定，HCA 自 111 年 4 月 15 日起，擴大收費範圍，包含所有醫事憑證核發、換發及補發，以及時戳服務。
- (四)為顧及醫療院所因作業程序未能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及繳費，衍生無法依規定完成病歷電子簽章問題，HCA 時戳服務已延後至 7 月 1 日起限制有付費院所方可使用。惟基於公平原則，於 4 月 1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所申請之用戶，年費生效期間均為 111 年 4 月 15 日至 112 年 4 月 14 日。
- (五)各醫療院所如需使用 HCA 時戳服務，而尚未辦理申請者，敬請參照「時戳服務申請流程」(詳載於 HCA 網站)，儘速向 HCA 完成申請程序及繳費，以免影響相關作業。
- (六)如有未盡事宜，請至網站(<https://hca.nat.gov.tw>)查詢，或逕洽客服電話：0800-364-422。

## 十三、主旨：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醫事憑證管理中心(HCA)依據「醫事憑證收費標準」規

定，將於111年7月1日起關閉未申請時戳服務之IP一案，全聯會爭取簡化流程作業如說明，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6.29.全醫聯字第 111000150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一案，經全聯會爭取申請流程已朝簡化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1. 線上填寫時戳服務申請書，填寫完成列印並蓋章+簽名：填寫內容最後一項【申請來源 IP 位址 1】，HCA 表示若院所不清楚 IP 位址，可直接填寫使用之【資訊廠商名稱】，待 HCA 協助確認後代填寫 IP 位址。
  2. 繳費
    - (1)方式一：匯入郵局劃撥儲金，親臨櫃台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 (2)方式二：跨行通匯轉存。
  3. 最後將①時戳服務申請書+②繳費證明影本一同郵寄、傳真或 email 給 HCA 即可(新增「傳真 02-77380089」及 email：[hca@mohw.gov.tw](mailto:hca@mohw.gov.tw) 方式)。
- (三)HCA 表示 7 月 1 日起仍會關閉未申請來源之 IP，若有客戶因而無法使用時戳服務，可撥打 HCA 客服電話：0800-364-422，HCA 將會個別處理開通延長半個月的使用時間。
- (四)請各醫療院所參照「時戳服務申請流程」，儘速向 HCA 完成申請程序及繳費，以免影響相關作業。如有未盡事宜，請至網站(<https://hca.nat.gov.tw>)查詢。

- 十四、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請會員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7. 21. 全醫聯字第 1110001582 號函辦理。  
 (二)修正重點包括：增列個案管理費用資料上傳時限、重複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限制及遠距診療之藥物開立天數。
-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重申有關「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規定，請會員應依規定核實申報，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7. 28.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37 號函辦理。  
 (二)該函重點略以：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視訊診療服務，當次就醫與 COVID-19 診斷相關之醫療費用，應申報門診案件分類 C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爰不宜另以健保案件申報 COVID-19 診斷相關之醫療費用。
- 十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自111年7月1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6. 28. 全醫聯字第 1110001491 號函辦理。  
 (二)公告事項：  
 1. 旨揭方案修正預算來源之年度與預算金額，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請自行擷取。  
 2.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上傳醫療檢查影像、檢驗(查)結果、人工關節植入物資料及出院病歷摘要之格式說明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項下，請自行擷取。
- 十七、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透析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6. 30. 全醫聯字第 1110001512 號函辦理。
- 十八、主旨：轉知有關「全民健保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承作院所及醫事人員資格項目，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於今(111)年屆期者，自動展延一年，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8. 3.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44 號函辦理。
- 十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送修訂之「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並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7. 28.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41 號函辦理。
- 二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8. 5.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62 號函辦理。  
 (二)有意願參與本計畫者，請於本公告公布次日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請，受理申請截止日 111 年 9 月 30 日。
- 廿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安寧共同照護試辦方案」，並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8. 5.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65 號函辦理。

廿二、主旨：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1年6月24日以環署空字第1111074233號令修正發布「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0條、第18條，其詳細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6. 29. 全醫聯字第 1110001496 號函辦理。

廿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函覆六霖企業有限公司有關建議「"醫沛美"栓塞防護支架系統」（衛部醫器輸字第 034603 號）以新功能特材納入健保給付一案，其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查詢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7. 19. 全醫聯字第 1110001589 號函辦理。

廿四、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覆全聯會所詢醫療院所是否有責任為自行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並經確認通報為確定病例之民眾開立確診證明一事，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8. 2.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53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覆重點略以：民眾如有確診證明之需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本年 5 月 30 日開放「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台」，爰確診民眾可使用電腦或手機至「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台」(<https://dvc.mohw.gov.tw>)申請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作為確診之證明。

廿五、主旨：轉知有關全聯會建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參酌研議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方案派案流程相關建議案，該指揮中心函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6. 30. 全醫聯字第 1110001508 號函辦理。

(二)全聯會建議由病人至基層診所(視訊)，以快篩陽性判斷確診時，即可由該診所自行收案居家照護。並建議居家照護收案醫療團隊之醫師，在照護過程中至少親自與病人通訊一次及設置「合理居家照護量」。該中心函復略以：為使各地方政府得依據轄區醫療資源及疫情狀況，因地制宜有效利用醫療量能，現階段仍維持依循所在地政府衛生局指示之派案機制辦理。指揮中心將參酌全聯會建議及執行現況，持續檢討居家照護相關方案，並研議將「合理居家照護量」納入加強抽審之機制，或併同醫師在照護過程中至少親自與病人通訊 1 次之建議，納入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用之給付條件規範。

廿六、主旨：轉知有關全聯會建議參酌醫療院所提供居家照護之實際狀況，完備收案機制或從寬認定給付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1. 7. 12. 肺中指字第 1110031677 號函辦理。

(二)對於全聯會及所屬會員配合指揮中心政策，依循地方政府衛生局派案機制，提供 COVID-19 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之重症風險評估與遠距諮詢照護等個案管理服務，使醫療量能有效運用，指揮中心敬表謝忱。

(三)有關居家照護確診者之個案管理費用，原則依地方政府派案、每案限申報 1 次之條件核付，爰針對全聯會所提，為避免重複收案，並協助會員減少因回報衛生局之過程出現疏漏而無法成功申報等情形，建議請各縣市醫師公會與轄屬衛生局就轄區派案機制維持良好雙向溝通，俾利個案管理案件分派與照護服務運作順暢。

(四)鑒於相關單位近日陸續接獲民眾陳情，申訴醫療機構未實際執行 COVID-19 確定病例個案管理或診察之醫事服務，卻不實申報費用之情形，爰請醫師會員接獲派案應確實執行居家照護之各項醫療照護項目，始能申報相關費用；並請於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時，向民眾清楚說明服務內容、初次評估結果與後續遠距照護的執行方式等，避免民眾對於服務事項衍生爭議；並請將執行初次評估與遠距照護之雙向互動紀錄妥善保存備查，以做為實際執行照護之證明。

廿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覆全聯會建議從寬認定COVID-19各項費用申報作業事宜一案，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7. 13. 全醫聯字第 1110001575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覆重點略以：鑒於基層診所積極配合各項防疫工作，且因應疫情波動變化，疫情指揮中心持續滾動式調整各項醫療照護措施及相關作業規範，爰在符合「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及「COVID-19 個案隔離治療、檢驗等相關費用支付原則」、「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等規定下，併考量相關作業規定調整變動頻繁可能造成之影響，針對旨揭費用之申報與核付，衛福部疾管署將儘量協助採從寬辦理。

廿八、主旨：轉知財政部就全聯會建請研訂「111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西醫師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該費用率之125%計算及對醫事人員及醫療(事)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免徵所得稅及免繳納印花稅之函覆，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7. 20.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04 號函辦理。  
 (二)財政部函覆重點略以：
1. 111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成本費用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程度，須待年底方能完整評估，屆時將徵詢衛福部與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及提供數據資料，通盤研議。
  2. 依 COVID-19 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受 COVID-19 影響而依該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又依行政院 111. 6. 10. 院臺衛字第 1110018223 號函，本條例施行期間，經立法院同意延長至 112. 6. 30. 。
  3. 綜所稅扣除額之訂定，在保障納稅義務人基本生活所需，考量醫院醫師及醫療人員之防疫特別扣除額與上開扣除額訂定原則不符，且該等人員個別所得狀況及適用稅率不同，倘提供防疫特別扣除額，其所獲減稅金額亦將高低有別，無法將資源集中運用於真正需要的人，恐未能發揮最大效益。
  4. 依 COVID-19 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1. 15. 起至 112. 6. 30.)，醫事人員或相關工作人員自政府領取之補助、津貼、獎勵，以及執行防治工作人員等領取政府發給補償等，所開立之收據，符合財政部 111. 4. 14. 台財稅字第 11104527350 號函說明三規定者，免繳納印花稅。

廿九、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辦理 111 年「社會參與反貪活動-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企業誠信與倫理」專案宣導及座談會案(視訊會議)，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 111. 7. 29. 健保高政字第 1118604817 號書函辦理。  
 (二)課程時間：111 年 8 月 23 日(二)12:30-14:30  
 (三)課程方式：以 Microsoft Teams 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四)請有興趣之會員先行上網報名(<https://pse.is/45bnuz>)，額滿為止，課程連結將於課程前一天以 E-MAIL 通知報名成功之會員。  
 (五)詳細課程內容及課程表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中下載參考。

理事長 朱光興

受文者：有關醫院

一、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趨緩，調整及修正「醫院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之陪(探)病管理措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6. 30. 全醫聯字第 1110001506 號函及 111. 7. 7. 全醫聯字第 1110001546 號辦理。

(二)疫情指揮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旨揭應變措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項下下載。

二、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正 111 年 6 月 28 日肺中指令字第 1113800323 號函(諒達)，說明段二項下(二)陪病管理之公費篩檢疫苗劑次條件，由「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 14 天(含)以上」更正為「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7. 7. 全醫聯字第 1110001546 號函辦理。

三、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並公告日起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7. 26.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16 號函辦理。

四、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醫療照護相關篩檢對象之檢驗方式為家用快篩，併同調整「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8. 9. 全醫聯字第 1110001666 號函辦理。

理事長 朱 光 興